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816-XM001

代理编号：TC250R07T

包号：01

包名称：运维服务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816-XM001
2. 代理编号：TC250R07T
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692.48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运维服务	643.072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云资源租用扩展服务	49.414	1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13A会议室。

采用线下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获取须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请投标人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关注成功本项目的截图，选中需要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在“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 系 人：沙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63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 系 人：王可欣、李喆、卢飒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可欣、李喆、卢飒

电 话：010-61954130、61954147

电子邮件：wangkexi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运维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壹拾万元整； 02包：捌仟元整。</p> <p>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p> <p>缴纳办法：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对应标包的虚拟账号】</p> <p>注意事项： 1、供应商自行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在页面左边蓝色菜单栏选择“我参与的项目”，点击右边对应项目的“缴纳保证金”，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若找不到左侧蓝色菜单，可通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ntcitic.com.cn）→供应商入口处进行登录或通过“切换系统”选择“中招国际招标采购平台”即可显示。 3、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比选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12:00，14:00-17:00）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4、供应商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 tc250rxxx”（字母均为小写） 温馨提示：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除格式中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当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手写体和方章均可，二者法律效力相同，不作区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他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不要求逐页盖章。
22.1	确定中标人	<p>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p>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名</u></p> <p>中标人数量：<u>1名</u></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u>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括： 采购需求第三部分：分项需求-（一）技术运维服务，分项需求-（三）内容运维，四、北京政法网络安全监测服务，分项需求-（四）数据分析服务，</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9.82%；</u></p> <p>（3）其他要求：<u>必须满足采购需求。</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或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的联系方式。</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96%，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日内。</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其他	<p>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p> <p>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放入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并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 15.2 14.2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复印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填写、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客观】	5	从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技术运维方案	5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影视制作方案	5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内容运维方案	6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新媒体内容运维方案	6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影像资料制作方案	6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北京政法网络安全监测服务方案	6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新媒体矩阵运行效果评价服务方案	6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5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技术运维项目管理方案	5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影视制作服务项目管理方案	5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内容运维服务项目管理方案	5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管理方案	5	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团队	15	人员搭配合理，岗位配置齐全，工作经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 人员搭配合理，岗位配置齐全，工作经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2 分； 人员搭配比较合理，岗位配置比较齐全，工作经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9 分； 人员搭配相对合理，岗位配置比较齐全，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 人员搭配相对合理，岗位配置相对齐全，工作经验少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团队成员明细，得 0 分。 注：须提供个人简历、本单位社保、职称证书、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响应方案【客观】	5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在接到采购人业务通告后，应在 2 小时之内响应，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的业务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在接到采购人业务通告后，应在 3 小时之内响应，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的业务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在接到采购人业务通告后，应在 3 小时之内响应，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的业务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客观】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3个月内有效；

2.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3. 中标人提供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项目尾款，核算办法见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在接到采购人业务通告后，至少在3小时之内响应，并至少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的业务需求。

培 训： 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

二、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述

北京政法网是北京市委政法委对外宣传网站，同时为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官方网站）北京频道，由北京市委政法委承办。

第二部分：总体需求

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一是技术运维服务，包括北京政法

网基础运维服务等；二是影视制作,包括拍摄制作视频、短视频、动漫节目等作品;三是内容运维服务,包括“北京政法”网站和微信、微博、头条号、一点号、央视频等新媒体账号运营等；四是数据分析服务；五是其他事项。

继续做好本项目,既是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的要求,也是首都政法宣传事业发展的需要。建设并运维好北京政法网以及相关新媒体平台,是北京市委政法委主动适应社会发展、积极占领网络宣传阵地的必然要求。中央政法委高度重视政法新媒体建设工作,多次就中国长安网群建设下发文件。作为中国长安网的北京频道,北京政法网需坚持做好网站运维各项工作,向中国长安网报送图文视频信息,联合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发挥省级网站的作用。

第三部分：分项需求

（一）技术运维

1. 应用运维服务

（1）网站内容发布系统维护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网站模版维护、运行效率检查、数据有效性检查、数据库备份/恢复、应用程序备份/恢复、系统架构优化、配置管理、在线互动功能维护、视频库系统功能维护、日常故障检测与排除等工作。工作要求:系统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2）网站日志分析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网站栏目信息配置维护、日志数据备份、日志分析报告生成功能维护等。

（3）前台内容检索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点位信息维护、机构分类体系维护、地图展示功能维护、日常故障检测与排除等。

（4）稿件审核系统运维,主要工作包括:审核流程优化配置、权限管理功能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5）无障碍及适老化功能服务。

（6）用户行为分析服务,分析功能包括:网站浏览量统计、网站点击量统计、网站最受欢迎信息统计(排名)、网站最受欢迎栏目统计(排名)、网站访问者独立IP数统计、网站数据流量统计、访问者来源(省份)分析、访问者来源(国家)分析、搜索关键词统计、搜索引擎来源统计、按任意时间段对各类访问量分析指标进行查询等功能。

（7）错链错别字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包括:每月提供网站错别字监测服务、网

站暗链、伪链检测服务、网站内控信息检测服务等。

(8) 站内搜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提供网站搜索功能，提供个性化搜索场景服务等。

(9) 智能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由机器人全天候实时在线智能答复。包括标准化智能问答服务、问答咨询数据分析服务、知识库构建与更新服务等。

2. 安全及重点时期保障服务

(1) 安全应急演练。

(2) 重点时期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

(二) 影视制作

精心制作在北京政法网及“北京政法”微信、微博首发的视频作品，进一步加强正面宣传、主题宣传、英模宣传，全面反映北京政法战线在重大活动安保、平安北京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党建队建等工作中取得的成效成果。

1. 组织导演、演员、摄影师、灯光师、录音师、化妆师等专业人员在内的影视制作团队，拍摄微视频作品（5分钟）8集；

2. 组织专业动漫工作人员，利用艺术手段创作微动漫作品（2分钟）12集；

3. 以纪录片手法为主要拍摄手段的短视频作品（3分钟）10集。

(三) 内容运维

一、网站内容运维

1. 网站发稿（图、文）合同期内不少于2400篇，其中原创稿件（图、文）不少于600篇，每篇字数不少于800字，配高清图片不少于2张，编辑转载视频420篇，单个视频时长不低于1分钟；素材来源中央及市属媒体。

2. 合同期内制作网站专题不少于24个，每个专题需设计专题图片，子栏目不少于4个，总稿件不少于20篇。

3. 向中国长安网报送信息年度不少于360篇，月度不少于30篇。

4. 制作网站原创视频节目《直击一线》，包括新闻类、采访谈话类、发布会类等视频作品，不少于54期；单期视频时长不低于1分钟（短视频不低于15秒）；视频分辨率不低于高清1080P。

二、新媒体内容运维

1. 北京政法微信公众号，按照账号定位，综合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动漫、H5等形式，总发稿不少于800篇。其中，原创作品不少于200篇，题材范围为全市政法工作，文章不少于800字，配图不少于3张。

2. 北京政法头条号、一点号发稿要求同北京政法微信公众号。

3. 北京政法微博总发稿不少于2700篇，其中原发微博不少于700篇，原发博字数原则上在140以内，配发对应的图片或视频；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等于一体的视频直播不少于12次，单次直播时长不少于30分钟，视频分辨率为高清，一般应有专业主持人出境主持。转发微博信源为正规媒体或政务官微。

4. 向中国长安网微博报送稿件（包括为长安网微博设计制作图片、联合视频直播等），不少于360篇，月度不少于30篇，博文字数在140以内，配对应的图片或视频。转评赞中国长安网微博不少于720篇，月度不少于60篇，转评内容需原创，为完整句子，不可简单复制原微博内容。

5. 北京政法央视频账号总发稿量不少于200篇。

6. 为保障“北京政法”新媒体内容安全、形式丰富、运行平稳，需购买必要的新媒体工具或素材库，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校对系统、微博数据助手、微博超级会员、微信公众号编辑器企业会员、图片库、作图软件会员等。

7. 运用新媒体技术，融合文字、图片、音视频、动漫、H5等多种形式生产的融媒体系列作品不少于2个。

8. 购买微博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服务：可进行单条微博转评赞、点击趋势、阅读来源等详细分析，可查看任选时间段并导出相关微博数据，以便生成各类报表和深度分析数据。

三、影像资料制作

1. 为市委政法委领导活动、重要会议、干部培训、中国长安网交办、其他采购人交办的事项等提供摄影摄像、后期制作等服务，不少于200人次。

2. 为市委政法委党校制作视频课件不少于50部。

3. 摄影、摄像等采访设备维修、耗材：

对摄影、摄像等影视频记录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对损毁设备进行维修，选定和购置必要配件。

4. 政法网视频、图片资料保密库运维保障：

设立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建设政法网视频、图片资料保密库。该场所设专人值守，全时阻断互联网，24小时监控，不间断电源。资料库可对视频进行前期剪辑，对图片进行裁剪、修图，对各类音像数据分类有序归类、存储；每两周维护相关设备；对损毁设备进行维修，保证各类存储系统、设备的正常使用。

四、北京政法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对北京政法系统的117个微博账号、226个微信账号、72个今日头条号、70个网站每月进行监测、人工复核，并出具月监测报告。该项服务需购买第三方服务，运维方进行人工复核。

五、北京政法新媒体矩阵运行效果评价服务

对标中国长安网新媒体矩阵运行效果评价体系，科学设置矩阵账号影响力算法，围绕发布频次、阅读量、点赞数、在看数，从传播力、服务力、互动力和认同度等维度，定期对北京政法系统新媒体矩阵各账号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分平台对北京政法矩阵微博号、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进行影响力排行，其中：北京政法矩阵微博、微信影响力月榜需包括账号影响力前20名、账号影响力上升榜前10名，以及对榜单进行简单分析，分析内容要求数据准确、分析合理、逻辑顺畅，年榜对北京政法微博微信矩阵账号进行综合影响力排名，对公、检、法、司、政法委各系统账号分别排名，围绕打分维度指标综合分析账号运营情况，对进一步做好政法新媒体账号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头条号影响力榜单需包括账号影响力前15名、抖音号影响力前5名；月度榜单每月10日前提交，年度榜单于次年1月提交。

六、作品版权

合同期内，北京政法网及新媒体发布的所有原创作品版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四）数据分析服务

1. 北京政法数据分析日报不少于250期。
2. 北京政法数据分析专报不少于52期。
3. 北京政法数据分析月报不少于12期。
4. 北京政法数据分析年报2期。
5. 其他交办的其他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6. 具体的数据分析服务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

（五）其他服务项目

1. 参加中央网信办主办的“2024年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征集展播活动”北京参赛作品评审不少于1项。

2. 运营人员硬件设备维修及相关保障：

提供运维团队不少于30人的办公设备、电脑日常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软硬件设施运维、重大事件保障服务等。运维场地环境的日常值守与巡检，软硬件设备的日常值守与巡检，

（六）人员配置

成立不少于30名工作人员构成的项目运行团队，项目关键核心岗位人员须为党员。30名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经理1人，网站主编1人，网站编辑4人，美工设计2人、外采记者2人、新媒体编辑5人、摄影师4人、摄像师4人、剪辑师3人、出镜主持人1人、工程师2人、行政管理1人。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外采记者有记者证。

（七）由投标人提供解决方案（服务方案）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技术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运维、办公环境网络安全保障）提出解决方案（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须对影视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微视频、短视频、微动漫作品）提出解决方案（服务方案）

3. 投标人须对内容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政法网网站内容运维、北京政法新媒体内容运维、影像资料制作、北京政法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安全监测服务、北京政法新媒体矩阵运行效果评价服务）提出解决方案（服务方案）

4. 投标人须对数据监测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服务方案）

5. 投标人须对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维、影视制作、内容运维）提出解决方案（服务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 运维项目合同（模板）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___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地址:_

甲方就 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中所需 _____ 服务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定 ____ 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的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合同期为十二个月(2025 年 7 月__日至 2026 年 7 月__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需确保高度的政治性、安全性。要求全年提供稳定、安全、快捷、全面的信息和服务,稳步推进北京政法网整体运维,提高网络化服务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完

善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并拓展多元的合作渠道。根据第三方评估与数据分析,有效推动门户网站服务建设,提升网站的知晓度与影响力,更快推进北京市委政法委提出的建成权威网站,在全国政法网站排名中保持前列的工作目标的落实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二)乙方必须具备标准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乙方应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当符合北京政法网特定的质量规范、运维规范及安全规范。同时,运维服务应根据甲方需求支持多种模式,包括云服务模式、人员外派模式及多种模式混合等。运维服务要涵盖北京政法网运管中心要求的所有业务内容。

(三)乙方必须具备北京政法网要求的电子政务研究创新能力、网站创新性运营能力、技术创新应用能力、安全高效运维能力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能力、基础设施维护能力等。

(四)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业服务,需勤勉、尽职,达到甲方关于性能、容量及业务等的要求。

(五)运维建设中的安全管理需符合《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六)乙方必须遵守项目甲方制定的北京政法网运维管理制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制度、信息安全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保障规范、应急规范、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标准

本年度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____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____ 日止。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和相关管理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的标准。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_____。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履约保函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数据维护费、人工费、交通费、专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项目尾款,核算办法见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3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经甲方同意后,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网站重大活动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甲方有权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解释,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如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对乙方的日常

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提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和纠正。

(四)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五)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费支出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八)甲方负责组织制定并完善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按月度、阶段性、年度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考核。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遵守甲方制定及修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软件开发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保证服务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甲方要求。

(四)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事项包括网站建设与运维、网群工作、新媒体建设与运维、网站安全、视频制作等五个主要方面。

(五)负责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做好事件上报工作。负责支持重点时期的网站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

(六)负责落实甲方交办的各类突发性、临时性、紧急性任务。

(七)负责落实甲方该项目下各种值班要求。

(八)负责组织专业的、素质过硬可靠的专职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首先党员人数比例达到标准，同时要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各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

(九)驻甲方办公的乙方驻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遵守甲方办公时间要求，每周提供5天*8小时驻场技术服务，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需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节假日应于上班前一天对各系统进行检查；对于不间断运行的信息系统需要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服务。

(十)乙方驻场人员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十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网站正常运行情形：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此导致本合同项下网站无法正常运行的，则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实际损失情况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二)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驻场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问题，按乙方规定处理。

第九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结合网站工作特点，乙方需梳理业务流程、设置岗位，并按照甲方提出的人员需求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配备人力资源，加强对乙方团队人员的甄选、培训，选择道德水准高、职业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甲方运维项目工作。同时，乙方通过对综合管理岗位的设置，不断提升对运维团队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离职等管理水平。

乙方团队应由项目管理团队、技术运维团队、内容运维团队三部分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所有人员无不良记录。

(二)乙方团队人员具体岗位的要求，根据项目业务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具体名单及简历，并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前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经理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运维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人员变更书面申请，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变更人员要求，甲方需要及时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考核指标

(一)合同期结束（2026 年 7 月__日）10 日内，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终验。乙方应在终验前，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网站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料。项目终验，聘请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二) 项目终验确认合同《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内容及要求》《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人员要求》中工作任务乙方未完成, 依据合同扣除相关费用。

(三) 项目终验确认乙方完整履行合同, 甲方应于验收合格, 在财政资金到位, 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尾款, 计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甲方项目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全部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其他全部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并承诺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 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的原件、复制件归还甲方。

(三)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安全保密制度。

(五)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质保期终止后 1 年。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一)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 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著作权、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经甲方同意的分包除外), 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且应负责积极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判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 为上限。

(三)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勤勉、尽职地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以上仍未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六)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乙方人员无故脱离岗位、未及时到岗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履行合同受阻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七条 服务承诺

结合北京政法网的实际业务需求，乙方需高质量完成项目运维服务，确保网站平稳运行，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针对北京政法网服务运维项目，乙方承诺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驻场业务、技术及相关服务支持工作。具体驻场人数及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甲方要求确定。对关键的业务系统，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现场服务，确保系统关键部位每周 7*24 小时处于运行状态，任何情况下严格按照甲方有关领导的指示完成各项任务。此外，在如下方面进行承诺：

(1) 乙方负责与相关的产品供应商、子系统承建公司等相关单位，处理、协调、落实保修期内产品维修等相关事宜。

(2) 驻甲方办公的乙方驻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遵守甲方办公时间要求，每周提供 5*8 小时技术服务，对于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节假日于上班前一天对各系统进行检查。对于不间断运行的信息

系统将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

- (3) 乙方驻场人员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 (4) 承诺支持项目所有业务平时和节假日值班要求。
- (5) 承诺支持重点时期的网站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
- (6) 承诺完成临时交办与本项目相关的任务。

第十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如下：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地址：

邮编：101117

邮编：

电话：(010)65750431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包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技术运维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注： 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内容自拟